

##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：畜禽肉类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：畜禽肉类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石嘴山市金康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石嘴山市金康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6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